家事聲請狀（宣告停止親權）

聲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相對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事：

壹、聲請事項

一、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姓名)＿＿＿＿＿＿＿＿＿＿＿＿＿＿＿＿

（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 □未成年人本人 □未成年人之(關係稱謂)＿＿＿＿＿＿。

二、相對人係未成年人之 □父 □母。

三、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 1090 條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391 號判決參照）。另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 49 條、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亦有規定。

三、因相對人有下述情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足認有濫用親權╲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情形，爰依民法第 109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1、103、104 條規定，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參、附件

□相關人戶籍謄本：

□其他：_____

此致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簽章）